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十五五”公共机构节能降碳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能源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十五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和实现公共机构碳达峰，我们编制了《“十五五”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29日

“十五五”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方案

公共机构是节能降碳重点领域之一，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为加快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机关事务工作“十五

五”规划》等文件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立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定位，统筹推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各项工作，促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建设低碳公共机构，助力构建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体系，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对标碳达峰目标，全国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干部职工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更加自觉，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支撑保障更加有力，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取得新成效。以 2025 年碳排放、能源资源消费为基数，到 2030 年统计范围内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 8.5%，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 5%，人均用水量下降 3%，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 2030 年前尽早达峰。

二、推进和实现公共机构碳达峰

（一）完善节能降碳管理机制。压实节能降碳管理责任，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做实本级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加强对下级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主管部门抓好本行业本系统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强化节能降碳目标管理，科学测算确定各地区“十五五”期间公共机构碳排放强度和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准确核算碳排放强度年度下降目标完成情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相关工作。

完善能源资源消费定额指标管理，适时修订定额标准，依据定额标准和单位实际确定各单位能源资源消费指标，推进能源资源消费指标与水电费等支出衔接，强化预算约束作用。加强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开展规模以上公共机构能效碳效分级，针对性实施能效碳效诊断。

（二）加大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持续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及供暖、空调、照明、电梯、变配电、算力设施等综合能源系统和重点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鼓励配置能源管理系统，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运行管理。抓好中央国家机关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节能降碳改造，重点支持节能降碳效果突出的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新增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先进水平占比不低于80%。各地区加大节能降碳改造投资支持，用足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引导公共机构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推广超低能耗建筑。

（三）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控公共机构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全面淘汰老旧低效燃煤设施，积极利用热泵等方式供热，全国公共机构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控制在5%以内，有条件的地区实现燃煤清零。加大可再生能源利用力度，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建筑屋顶加装光伏光热系统、新建建筑应装尽装光伏系统，积极探索应用建筑光伏一体化、智能微电网、蓄冷蓄热、光储直柔、虚拟电厂等技术模式，优先自发自用，鼓励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食堂灶具、医疗消

毒设备等电气化替代，全国公共机构用电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 65 %。加大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使用力度，结合实际提升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做到应用尽用；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应用智能有序充电、车网双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工作。

（四）鼓励自愿减碳增绿。研究制定公共机构碳资产管理政策文件，探索开发公共机构自愿减排方法学，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鼓励公共机构在开展大型活动、绿色低碳生活等方面，积极应用核证自愿减排量、碳普惠等市场化机制抵销碳排放。推动公共机构参与绿电市场化交易，提升绿电消费比例。因地制宜集成运用绿色低碳技术，探索打造一批零碳公共机构。

三、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五）深入实施节水行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条例》，开展各地区公共机构年度用水指标实现情况和重要节水措施落实情况考核，推动用水强度持续下降。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器具普及更新，新建、改扩建项目节水器具使用率达到 100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推广智能用水管理技术设备。因地制宜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探索分布式再生水处理回用。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市场化模式，研究制定公共机构合同节水管理政策文件。

（六）扎实推进反食品浪费。带头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进一步加强“光盘行动”行为引导，推动公共机构走在前列。强化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管理，全面实施机关食堂

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推动落实《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指南》国家标准，高质量开展年度统计调查。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杜绝食品浪费行为。推进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七）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全面推动公共机构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水平，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扎实做好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办公家具等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持续开展废旧 3C 电子产品回收进公共机构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塑料污染治理要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以竹代塑”产品使用。

四、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八）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世界粮食日、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等公共机构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做好日常宣传，鼓励“云”上宣传，普及绿色低碳知识，涵养绿色文明风尚。组织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征集遴选，加大新技术新产品宣介推广力度。

（九）倡导绿色办公方式。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楼堂馆所建设，强化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调剂利用，积极通过修旧利旧或公物仓盘活共享，做到物尽其用。加大绿色采购力度，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等有利

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产品、设备、设施和服务。加速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循环再生办公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积极倡导“135”绿色出行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引入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等服务，保障公务绿色出行。

（十）发挥标杆带动作用。优化创建指标、严把创建实效，高标准创建 2000 家以内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 200 家左右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和 200 家左右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做好中国节水奖、国家绿色算力设施公共机构领域参评和推荐。全面建设节约型机关。配合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达标建设。加强示范单位经验做法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宣传。

五、强化节能降碳工作支撑保障

（十一）加强制度标准建设。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适时修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构建数量精简、逻辑清晰、务实管用的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加快出台用能设备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贯彻执行《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规范碳排放统计核算。

（十二）夯实计量统计基础。推动能源资源计量升级，大力推广应用智能计量表具，实行电、水、气、热等精细化计量。持续升级迭代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推动能源资源消费数据自动采集整合，加强数据分析运用和安全管理，促进能源资源消费数据与碳排放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衔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数字技术助力实现能源

资源消费定额指标管理、智能诊断、能效对标、碳排放统计核算等，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十三）扩大市场机制运用。积极稳妥推广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健全托管合同示范文本等管理规范，有序组织开展托管服务工作。落实托管项目采购预算资金安排，加强项目实施情况跟踪评价，及时总结托管工作经验，做好风险研判和防范，不断完善托管服务工作。

（十四）提升专业能力素质。推动将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课程内容，助力领导干部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本领。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持续办好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讲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干部培训班等，强化远程培训实效，针对性提升节能管理干部碳达峰碳中和专业知识和实操技能。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理论与实务研究，高质量做好课题遴选，推动课题成果转化。

六、凝聚工作方案实施合力

（十五）加强协同推进。强化部门协同，构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牵头、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高效推进机制，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任务；教育、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指导下，进一步挖掘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潜力。深化力量协同，引导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绿色技术创新，发挥有关行业协会积极作用，激发节能服务公司绿色动能，形成服务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合力。

加强区域协同，推动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协调发展。

（十六）认真组织实施。国管局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及时跟踪工作方案实施情况，抓好中央国家机关节能降碳工作，做好对各地区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抓好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纳入相关考核体系；争取资金稳定投入，协调建立与“十五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相适应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各级公共机构严格落实节能降碳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采取科学合理的节能管理或改造措施，确保节能降碳实效。

来源：江西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